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 85,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最新颁布生效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公司各项条件仍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对公司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贵孙（签字）_____ 王 兵（签字）_____

刘剑文（签字）_____

年 月 日